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1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萬群樓

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
八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
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：

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
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
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

2. 優良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1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
家庭狀況					
傑出愛心事蹟					請貼最近 2 吋 半身照片
審查意見					
核示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